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於2006年10月23日，本公司易名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的主要業務地點在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11樓1103室，並於2007年6月18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陳秉中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彩雲邨繡文樓14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本公司章程文件經營。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交收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該股份予三聯投資。

根據本公司全體成員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於2007年8月25日，根據以下「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三聯投資及Baring 5A分別轉讓10,000,000股及2,500,000股於恒鼎投資(共同構成恒鼎投資的全部發行股本)的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及2,50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三聯投資及Baring 5A。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成為由三聯投資擁有80%及由Baring 5A擁有20%。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

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8,00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2,06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而7,940,00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視乎「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而定：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該等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酌情授權實行該計劃，按計劃批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行動及事項而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8,75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1,487,500,000股股份的股款，於2007年

8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列方式向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股東名稱	根據資本化 發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三聯投資 .....	1,190,000,000
Baring 5A .....	297,500,000

- (iv)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不論在該授權期間或之後時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售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予的同類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及
- (vi) 待根據上文(iv)及(v)段通過決議案後，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包括已於2007年6月22日解散的華坪天道勤）進行重組，過程涉及以下各項：

- (a) 精銳志恒與鮮帆先生於2006年3月28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精銳志恒向鮮帆先生收購四川恒鼎28.8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
- (b) 精銳志恒與諸渭元先生於2006年3月28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精銳志恒向諸渭元先生收購四川恒鼎2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c) 精銳志恒與何宗秀女士於2006年3月28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精銳志恒向何宗秀女士收購四川恒鼎的1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d) 精銳志恒與楊開雄先生於2006年3月28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精銳志恒向楊開雄先生收購四川恒鼎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上文(a)至(c)段及本段(d)段所載的轉讓完成後，四川恒鼎由精銳志恒擁有68.84%及由鮮清平先生擁有31.16%。
- (e) 於2006年3月30日，鮮清平先生及精銳志恒簽訂協議，據此，精銳志恒以代價人民幣15.58百萬元向鮮清平先生收購四川恒鼎總計為人民幣15.58百萬的權益。上述轉讓完成後，四川恒鼎由精銳志恒全資擁有。
- (f) 於2006年7月6日，恒鼎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g)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精銳志恒簽訂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向精銳志恒收購恒鼎煤焦化總計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恒鼎煤焦化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h)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恒鼎煤焦化收購三聯運輸總計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三聯運輸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i)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向恒鼎煤焦化收購揚帆總計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揚帆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j)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向恒鼎煤焦化收購天道勤總計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天道勤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k) 於2006年7月19日，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協議，據此，四川恒鼎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恒鼎煤焦化收購沿江總計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沿江由四川恒鼎全資擁有。
- (l) 於2006年7月27日，恒鼎投資及精銳志恒簽訂協議，據此，恒鼎投資以參考四川恒鼎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由一名中國估值師估值）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精銳志恒收購四川恒鼎全部股權。四川恒鼎於2006年8月29日改制為全資企業。
- (m) 於2006年8月16日，恒鼎投資、三聯投資、Baring 5、四川恒鼎及鮮先生簽訂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ring 5A同意購買，而恒鼎投資同意發行人民幣336.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時相當於約42.0百萬美元）。
- (n) 天酬於2006年8月23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成立，全部由四川恒鼎持有。
- (o) 六盤水恒鼎於2006年8月31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成立，由四川恒鼎持有90.0%及恒鼎煤焦化持有10.0%。
- (p) 於2006年9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q) 恒鼎投資於2006年9月5日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向Baring 5發行可換股票據。
- (r) 於2006年9月5日，恒鼎投資及Baring 5簽訂貸款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向恒鼎投資提供8.0百萬美元的貸款，年息10.0厘以年複式計，由2006年9月7日後起計13個曆月另14個曆日。
- (s) 於2006年9月22日，華坪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5百萬元，由精銳志恒以現金繳足。於該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華坪天道勤由精銳志恒擁有99.83%、天道勤擁有0.15%及揚帆擁有0.02%。
- (t) 於2006年10月10日，精銳志恒及恒鼎煤焦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恒鼎煤焦化向精銳志恒收購華坪天道勤股權的99.83%，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該股

本轉讓完成後，華坪天道勤由恒鼎煤焦化擁有99.83%、由天道勤擁有0.15%及揚帆擁有0.02%。

- (u) 盤縣天酬於2006年10月13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成立，全部由六盤水恒鼎持有。
- (v) 盤縣天圓於2006年1月9日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由六盤水恒鼎持有75.0%及四川恒鼎持有25.0%。
- (w) 於2007年1月31日，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Baring 5及Baring 5A簽訂票據購買協議的補充契據（經修訂協議修訂），據此，上述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指讓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 (x) 於2007年1月31日，恒鼎投資、Baring 5及Baring 5A簽訂貸款協議的補充契據，據此，上述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貸款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指讓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 (y) 於2007年1月31日，Baring 5簽立轉讓表格，據此，Baring 5轉讓予Baring 5A的可換股票據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於2007年5月10日，恒鼎投資向Baring 5A發出可轉換股票據的新證書，確認該轉換。
- (z) 盤縣次凹子於2007年3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45.0%由六盤水恒鼎持有、25.0%由四川恒鼎持有及30.0%由3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aa) 盤縣恒陽於2007年3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75.0%由六盤水恒鼎持有而25.0%由四川恒鼎持有。
- (bb) 盤縣恒吉於2007年3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75.0%由六盤水恒鼎持有而25.0%由四川恒鼎持有。
- (cc) 於2007年5月25日，Baring 5A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金額向恒鼎投資送達轉換通知。於2007年6月1日，恒鼎投資向Baring 5A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dd)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鮮先生、三聯投資及Baring 5A簽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收購恒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分別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於同日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及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有提及。

以下是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已於2007年6月22日解散的華坪天道勤）股本變動：

- (a) 於2005年9月23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b) 於2005年11月3日，華坪天道勤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成立。
- (c) 於2006年1月23日，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d) 於2006年7月6日，恒鼎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 (e) 於2006年7月7日，恒鼎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三聯投資。
- (f) 於2006年8月10日，恒鼎投資的資本架構改變，其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多5,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g) 於2006年8月10日，恒鼎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
- (h) 於2006年8月23日，天酬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成立。
- (i) 於2006年8月31日，六盤水恒鼎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成立。
- (j) 於2006年9月22日，華坪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5百萬元。



- (k) 於2006年10月13日，盤縣天酬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成立。
- (l) 於2006年12月27日，恒鼎煤焦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1.0百萬元。
- (m) 於2007年1月9日，三聯運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百萬元。
- (n) 於2007年1月9日，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百萬元。
- (o) 於2007年1月9日，沿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 (p) 於2007年1月9日，天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 (q) 於2007年1月9日，盤縣天圓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
- (r) 於2007年1月10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百萬元。
- (s) 於2007年2月15日，天道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t) 於2007年2月15日，沿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u) 於2007年2月15日，揚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v) 於2007年2月15日，天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w) 於2007年3月9日，盤縣次凹子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
- (x) 於2007年3月9日，盤縣恒陽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
- (y) 於2007年3月12日，盤縣恒吉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
- (z) 於2007年5月10日，六盤水恒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aa) 於2007年6月1日，恒鼎投資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予Baring 5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及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首次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他們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行使所有權利代表本公司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上述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最早時限屆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

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目前的經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經營資金需要或其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他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

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因而導致本公司由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共達200,000,000股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及由四川恒鼎及精銳志恒簽訂的協議，精銳志恒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向四川恒鼎轉讓恒鼎煤焦化總計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股權；
- (b)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及由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的協議，恒鼎煤焦化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四川恒鼎轉讓三聯運輸總計為人民幣500,000元的股權；
- (c)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及由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的協議，恒鼎煤焦化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四川恒鼎轉讓揚帆總計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股權；
- (d)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及由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的協議，恒鼎煤焦化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四川恒鼎轉讓天道勤總計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股權；

- (e)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19日及由四川恒鼎及恒鼎煤焦化簽訂的協議，恒鼎煤焦化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四川恒鼎轉讓沿江總計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股權；
- (f)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7日及由恒鼎投資及精銳志恒簽訂的協議，恒鼎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精銳志恒收購四川恒鼎全部股權；
- (g) 一份日期為2006年8月16日，由恒鼎投資、三聯投資、Baring 5、四川恒鼎及鮮先生簽訂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購買，而恒鼎投資同意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36.0百萬元（約為42.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h) 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由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及Baring 5簽訂的票據購買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對票據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文或附表修訂或補充；
- (i) 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由恒鼎投資及Baring 5簽訂的貸款協議，據此，Baring 5同意向恒鼎投資提供金額為8.0百萬美元的貸款，年息為10厘（以年複合利率計），為期於動用日期後13個曆月另14個曆日（如本協議「詳情」一節所述）；
- (j) 一份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由恒鼎投資、Baring 5、三聯投資及鮮先生就規管恒鼎投資事務及恒鼎投資各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關係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 (k) 一份日期為2006年10月10日由精銳志恒及恒鼎煤焦化簽訂的協議，據此精銳志恒同意轉讓而恒鼎煤焦化同意收購華坪天道勤99.83%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l) 一份日期為2007年1月22日由盤縣古樹寨煤礦及六盤水恒鼎簽訂的協議，據此，六盤水恒鼎同意向盤縣古樹寨煤礦收購（其中包括）其採礦權、經營及管理權及在盤縣羊場鄉古樹寨煤礦的利潤權利，以及所有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88.0百萬元；
- (m) 一份日期為2007年1月22日由盤縣樂民天源煤礦及六盤水恒鼎簽訂的協議，據此，六盤水恒鼎同意向盤縣樂民天源煤礦收購（其中包括）其採礦權、經營

及管理權及在盤縣樂民鎮天源煤礦的利潤權利，以及所有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 (n) 一份日期為2007年1月22日由盤縣樂民鎮魯底煤礦及六盤水恒鼎簽訂的協議，據此，六盤水恒鼎同意向盤縣樂民鎮魯底煤礦收購（其中包括）其採礦權、經營及管理權及在盤縣樂民鎮魯底煤礦的利潤權利，以及所有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 (o)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7年1月31日及由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四川恒鼎、鮮先生、Baring 5及Baring 5A簽訂的補充契據，上述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經2006年9月5日修訂為準）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 (p)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7年1月31日及由恒鼎投資、Baring 5及Baring 5 A簽訂的補充契據，上述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貸款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起生效；
- (q) 於2007年1月31日，Baring 5、Baring 5A、三聯投資、恒鼎投資及鮮先生簽訂一項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Baring 5將其於證券持有人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予Baring 5A，由2006年12月31日生效；
- (r) 於2007年3月8日，盤縣雞場坪鄉椅棋煤礦及六盤水恒鼎簽訂一項協議，據此六盤水恒鼎同意向盤縣雞場坪鄉椅棋煤礦收購（其中包括）其採礦權、經營及管理權及在盤縣雞場坪鄉椅棋煤礦的利潤權利，以及所有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s) 盤縣次凹子煤礦及盤縣次凹子於2007年3月9日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盤縣次凹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3.09百萬元向盤縣次凹子煤礦收購（其中包括）採礦權、經營及管理權及盤縣西沖鎮次凹子煤礦的利潤權利，以及所有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
- (t) 恒鼎投資及Baring 5A於2007年5月15日簽訂一項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修訂霸菱貸款的到期日，及Baring 5A同意，倘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8月15日

或之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將放棄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任何權益的權利（以經2007年1月31日修訂的補充契據為準）；

- (u) 恒鼎投資、三聯投資、鮮先生及Baring 5A於2007年5月23日簽訂有關證券持有人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證券持有人協議（經2007年1月31日修訂的補充契據為準）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v) 恒鼎投資及Baring 5A於2007年8月15日簽訂一項有關於2007年5月15日的貸款協議的修訂契據，據此，Baring 5A同意，倘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9月30日或之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其將放棄根據貸款協議收取任何權益的權利（經修訂為準）；
- (w)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鮮先生三聯投資及Baring 5A簽訂一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收購恒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分別向三聯投資及Baring 5A配發及發行9,999,999及2,500,000股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
- (x)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Winsig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7年8月30日簽訂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Winsign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收購將以20百萬美元（或於定價日的港元等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最接近一手計算；
- (y)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South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8月30日簽訂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South Valley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收購將以20百萬美元（或於定價日的港元等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最接近一手計算；
- (z)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Honeybush Limited於2007年8月30日簽訂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Honeybush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收購將以20百萬美元（或於定價日的港元等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最接近一手計算；



- (aa)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劉鑾雄先生於2007年8月30日簽訂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據此，劉鑾雄先生將以發售價收購將以20百萬美元（或於定價日的港元等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最接近一手計算；
- (bb) 鮮先生及三聯投資於2007年9月7日簽訂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cc) 由控股股東於2007年9月7日以本公司（代表其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而簽訂的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負債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
- (dd) 一份日期為2007年9月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就香港公開發售簽定的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13間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四川恒鼎*

成立日期	：	2000年5月8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實體）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恒鼎投資
經營年期	：	2006年8月29日至2036年8月28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採及加工煤炭、銷售自家生產煤炭及煤炭產品
董事	：	鮮揚、鮮清平、涂小玉、王榮、莊顯偉、孫建坤
法定代表	：	鮮清平

*恒鼎煤焦化*

成立日期	：	2003年8月13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1.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21.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

經營年期	: 2003年8月13日至2033年8月13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採及加工煤炭、銷售自家生產煤炭及煤炭產品
董事	: 王榮
法定代表	: 王榮
<i>揚帆</i>	
成立日期	: 2004年1月13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
經營年期	: 2004年1月13日至2034年1月13日
主要業務範圍	: 採煤(以相關許可證經營)、銷售自行生產的煤炭
董事	: 鮮清平
法定代表	: 鮮清平
<i>天道勤</i>	
成立日期	: 2003年4月2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
經營年期	: 2003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1日
主要業務範圍	: 採煤(以相關許可證經營)、銷售自行生產的煤炭
董事	: 王榮
法定代表	: 王榮
三聯運輸	
成立日期	: 2004年8月20日
企業性質	: 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法律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8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6.8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
經營年期	: 2004年8月20日至2054年8月20日
主要業務範圍	: 汽車貨運、汽車配件銷售、摩托車配件、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橡膠產品、礦石、五金、小型電子設備
董事	: 鮮揚
法定代表	: 鮮揚
沿江	
成立日期	: 2003年5月29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資投資企業再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
經營年期	:	200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主要業務範圍	:	加工非標準元件;生產煤礦通風設備;採煤(經營必要的相關許可證許可的項目);銷售自家生產煤炭
董事	:	王榮
法定代表	:	王榮
六盤水恒鼎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31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再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90.0%) 恒鼎煤焦化(10.0%)
經營年期	:	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採煤(僅供成立分公司之用)、銷售本公司自家生產煤炭產品;銷售建築材料(不包括木材)、機器設備、汽車元件、摩托車元件、鋼產品、鐵礦、五金及小型電子設備、化學品(不包括國家政策監管的那些化學品)一般商品、橡膠產品及電動設備

董事 : 鮮清平

法定代表 : 鮮清平

#### 天酬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23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四川恒鼎

經營年期 : 2006年8月23日至2056年8月23日

主要業務範圍 : 加工電子配件

董事 : 李建春

法定代表 : 李建春

#### 盤縣天圓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9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盤縣天圓的組織章程細則，盤縣天圓的註冊資本為分期付款，第一筆分期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06年12月18日支付，而餘下的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08年12月17日前支付。根據由六盤水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12月21日發出的資本認證報告，第一筆註冊資本分期款項已全數繳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註冊資本的付款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六盤水恒鼎 (75.0%)  
四川恒鼎 (25.0%)

經營年期 : 2007年1月9日至2036年12月17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發及製造新種類電子部件及配件

董事 : 李緝光

法定代表 : 李緝光

#### 盤縣次凹子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9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盤縣次凹子的組織章程細則，盤縣次凹子的註冊資本為分期付款，第一筆分期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元於2009年1月4日前支付。根據由六盤水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1月6日發出的資本認證報告，第一筆註冊資本分期款項已全數繳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註冊資本的付款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70.0%
註冊擁有人	:	六盤水恒鼎 (45.0%) 四川恒鼎 (25.0%) 三名獨立第三方 (30.0%)
利潤分派主要比例	:	70.0%
經營年期	:	2007年3月9日至2037年3月8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採及銷售原煤 (僅供設立分公司之用)
董事	:	張澤榮
法定代表	:	張澤榮
<i>盤縣天酬</i>		
成立日期	:	2006年10月13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由法律實體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六盤水恒鼎
經營年期	: 2006年10月13日至2056年10月13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銷售機械及設備、汽車元件、摩托車元件、橡膠產品、鋼鐵產品、電子用具及設備、鐵礦、五金、小型電子設備、化學品(不包括有害化學品)及一般商品
董事	: 張澤榮
法定代表	: 張澤榮
<i>盤縣恒陽</i>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9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盤縣恒陽的組織章程細則，盤縣恒陽的註冊資本為分期付款，第一筆分期款項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07年1月16日由六盤水恒鼎支付及於2007年1月17日由四川恒鼎支付，而餘下的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09年1月18日前支付。根據由六盤水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1月19日發出的資本認證報告，第一筆註冊資本分期款項已全數繳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註冊資本的付款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六盤水恒鼎 (75.0%) 四川恒鼎 (25.0%)
經營年期	: 2007年3月9日至2037年3月8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發及製造新種類電子部件及配件(不包括需要國家特別檢驗及批准的)

董事 : 張偉東

法定代表 : 張偉東

#### 盤縣恒吉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12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百萬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盤縣恒吉的組織章程細則,盤縣恒吉的註冊資本將以分期形式支付,首期人民幣2.0百萬元由六盤水恒鼎於2007年1月16日支付及四川恒鼎於2007年1月17日支付,餘額須於2009年1月18日前支付。根據六盤水安信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一份日期為2007年1月19日的資本核證報告,首期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認為註冊資本的付款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100.0%

註冊擁有人 : 六盤水恒鼎 (75.0%)  
四川恒鼎 (25.0%)

經營年期 : 2007年3月12日至2037年3月12日

主要業務範圍 : 開發及製造新種類電子配件及零件





董事 : 李緝光

法定代表 : 李緝光

## 9.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為以下商標註冊，而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四川恒鼎	中國	1	2006年3月10日	5204363
	四川恒鼎	中國	4	2006年3月10日	5204364
	四川恒鼎	中國	6	2006年3月10日	5204365
	四川恒鼎	中國	19	2006年3月10日	5204366
	四川恒鼎	中國	37	2006年3月10日	5204367
	四川恒鼎	中國	39	2006年3月10日	5204368
	四川恒鼎	中國	42	2006年3月10日	5204369
	本公司	香港	1, 4, 6, 19, 37, 39, 42	2007年5月18日	300873171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idili.com.cn	2006年1月12日	2009年1月12日

## (c) 採礦權

本公司的採礦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採礦權與生產許可證」分節。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0.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 發售後權益 概約百分比／ 權益百分比
鮮先生（附註）	本公司	1,180,000,000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9%
鮮先生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180,000,000股股份將由三聯投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80,000,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的董事。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7年9月1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鮮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孫建坤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王榮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涂小玉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於2006年9月5日，鮮先生已與恒鼎英屬處女群島簽訂服務協議契據，由2006年9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鮮先生已根據該服務協議契據收取1港元作為他履行職務的款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已獲委任，由2007年9月1日起初步固定為期兩年。無須向曾先生支付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2007年9月1日起初步固定為期兩年。應付予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陳志興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王治國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黃容生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d)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521,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可享有的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232,000元。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外，董事概無獲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的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公司董事及他們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 13.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某一人士要令本公司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本公司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

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本公司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
  - (ii)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

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在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時，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或基於若干其他理由退休以外的原因而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屆時，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在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後決定的有關期限內（須為與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薪酬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的理由，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用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未能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僱用員工的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終止服務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於當日或之後無論如何將不可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其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股東正式提出，則儘管授出其購股權時另附有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亦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有關清盤的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承授人將與於該決議案日

期前一日的股份持有享有相同權利，有權獲發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受上述情況所限，購股權將會由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起自動作廢（以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當日或以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參考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指示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該等調整符合有關參與人所佔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v)為清晰起見，任何調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予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規則以外的附註」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而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下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如此行事。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香港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u)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對本公司（代表其及作為本公司目前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有利的方式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修訂）而可能承擔的稅務責任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應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付的其他稅項（包括與稅項有關的一切罰款、處分、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對該稅務作出全數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起或以後的任何稅務，除非倘非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法定承諾或於2007年3月31日或之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意向書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或其自願訂立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而引致的稅務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及
- (d) 倘該稅務是來自或由於任何對法例的變更具追溯作用，或倘該稅務是來自或由於上市日期後稅率有所提高並具追溯作用。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遺產稅的重大承擔。

###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的彌償保證，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同意因或於上市日前當日或以後，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前當日或以後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就以下各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擔或累算的一切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清償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有關使用及佔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所提述的土地及物業的任何問題；
- (b) 本集團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前有關本集團進行採煤活動的任何問題；
- (c) 本集團未能於任何採礦權在2007年12月31日前屆滿續約而相關煤礦擁有任何剩餘已探明及可能儲量；
- (d) 未能取得本招股章程「業務 — 煤炭資源整合」一節所提述有關半山煤礦和大河溝煤礦、已合併的聖昌煤礦和仇家灣煤礦以及已合併的李家灣煤礦和鐘家灣煤礦的任何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
- (e)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不支付住房公積金，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員工」一節所提述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住房公積金，連同任何罰金及罰款；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生產限制超出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業務牌照的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布的貸款通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 (j) 找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的煤礦而租用及使用的任何物業（「租用物業」）的替代物業及於該替代物業建設煤礦通道及其他設施；
- (k) 因找尋該等替代物業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任何干擾；
- (l) 租用物業的續約或延長租約（包括任何租金增加）。

##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7. 登記手續

受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所限，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0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20.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瑞士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准許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瑞士銀行、滙盈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為準），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 2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7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